

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财政局

津农委计财〔2021〕46号

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棉花 种植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棉花种植补贴工作，对原有《天津市棉花种植补贴实施方案》（津农委计财〔2015〕28号）进行修订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区级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市农委 市财政局关于

印发天津市棉花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津农委计财〔2015〕28号)同时废止。



2021年5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市棉花种植补贴实施方案

为鼓励棉花种植，稳定我市棉花生产，按照市领导对《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农委关于我市棉花产业发展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津发改经贸〔2015〕265号）的批示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为本市棉花种植者，包含村基本农户、村集体土地承包户、国有农场职工、国有农场土地承包户以及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。

二、补贴方式和标准

按照棉花实际种植面积，采取后补贴的方式（即本年度核实种植面积，下年度兑现补贴资金），每亩补贴156元。棉花种植补贴资金由市和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，其中：市财政每亩承担60%，区财政每亩承担40%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以村为单位，对棉花种植者按实际棉花种植面积登记造册，张榜公示。对非村属地块，由棉花种植者直接报乡镇人民政府，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、公示。

（二）各村将公示结果上报乡镇政府审核，乡镇政府将审核意见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，审核结果（含名册）逐级返回。

（三）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10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报送棉花种植补贴落实面积和资金需求。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委申请，将市财政棉花种植补贴资金纳入下一年度预算。

（四）市财政局待预算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，将市财政棉花补贴资金拨付至各涉农区财政局。各涉农区及时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将补贴资金足额兑付至棉花种植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部门职责。棉花种植补贴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，各涉农区要结合本区实际，对本区（含国有农场）棉花种植补贴工作加强组织管理，保障政策的有效落实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棉花种植补贴工作的具体实施。区财政部门负责棉花种植补贴资金筹集和发放工作，并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棉花种植补贴资金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严格公示制度。要做到补贴信息公开透明，村属地块在棉花种植所在村张榜公示，非村属地块要在所在乡镇张榜公示，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。各涉农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核实棉花种植者基础信息，确保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。对于棉花种植者之间转包（租）土地的，国有农场或村集体土地分包给棉花种植者的，按照合同约定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。

（三）强化数据管理。要准确细致做好补贴数据统计工作，

登记造册中要明确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等信息，并按照实施步骤做好补贴数据的逐级上报，同时将补贴数据进行留档和保存。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(包括补贴地区、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、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)进行整理，形成全区完整的数据资料，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。

(四)强化资金管理。要防止出现错统漏统，坚决杜绝虚报、多报、压报补贴面积，不得套取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。补贴资金原则上直接发给棉花种植者，对于棉花种植者之间转包(租)土地的，国有农场或村集体土地分包给棉花种植者的，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要做好协调工作，按照合同约定的补贴归属认真做好身份核实确认，确保补贴资金准确发放。凡是有纠纷的土地，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，待明确土地权属后再予以追补。

(五)加强监督检查。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对补贴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，通过实地走访、座谈调研等方式，了解补贴面积落实、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，及时纠正补贴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各涉农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补贴监管力度，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，做好补贴工作核查和补贴信息核对，防止虚报、漏报等问题发生。

(六)做好信访处置。各涉农区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信访工作，对信访案件要及时处理。要加强沟通，将问

题解决在萌芽状态，避免越级上访。对已经处理的上访案件要逐一跟踪落实，防止因处理不到位引发重复上访。

（七）加大政策宣传。各涉农区要充分利用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对棉花种植补贴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尤其要做好对广大棉花种植者、基层干部宣传解释工作，保护农民种植棉花积极性。

抄送：各涉农区人民政府。

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7日印发
